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基簡字第1259號

03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鄭竣宇

05
06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
08 2年度少連偵字第29號、第10號、第11號、第12號、第13號、第1
09 4號、第1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65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
10 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爰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甲○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
13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緣曾日新於民國111年12月間向甲○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
16 萬元，約定於112年1月1日還款，於111年12月21日已還款1
17 萬元，餘款2萬元未依約如期償還，甲○○遂偕同少年姜○
18 翔（00年0月生，年籍資料詳卷，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
19 年法庭裁定），於112年1月3日14時50分許，至曾日新祖父
20 即曾堯棟位於基隆市暖暖區之住處，欲尋曾日新討債，因曾
21 日新未在該處，甲○○一時憤怒，與姜○翔共同基於恐嚇之
22 犯意聯絡，以腳踹該住處大門、機車、門口桌子等物（無證
23 據證明前開物品有毀損），並向曾堯棟恫稱：「我今天沒把
24 你家炸掉，我包起來」，曾堯棟因此心生畏懼，打電話予曾
25 日新，電話接通後，甲○○即在電話中對曾日新恫稱：「你
26 要我把你家砸掉是不是？..我要錢啦..錢拿來..我把你手腳
27 打斷..不還錢你就吃子彈..幹你娘我要把你家客廳砸掉..」
28 等語，並稱明日還要再來，致曾堯棟及曾日新均心生畏懼，
29 足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安全。其後曾日新報警，警
30 方到場後甲○○與姜○翔方離去。

31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訊及準備程序坦承不諱

01 (偵1651卷第63-65頁，本院卷一第220頁)，核與告訴人曾
02 日新(少連偵29卷二第224-225頁)、曾堯棟(少連偵29卷
03 二第170-171頁)於警詢之指訴、證人姜○翔於偵訊之證述
04 (他卷第225-227頁)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
05 (少連偵10卷第65-71頁)、監視器影音檔譯文(少連偵29
06 卷一第133頁)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員警工
07 作紀錄簿(少連偵29卷二第181頁)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
08 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
09 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10 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11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- 12 (二)被告與姜○翔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
13 犯。
- 14 (三)被告以一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，使告訴人2人均心生畏
15 懼，致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安全，為想像競合
16 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論以一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- 17 (四)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
18 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
19 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。查被告
20 於準備程序供稱：我認識姜○翔，案發時他17歲等語(本
21 院卷一第220頁)，是被告為本件犯行時知悉姜○翔乃未
22 滿18歲之少年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
23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24 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解決問
25 題，反帶同少年共同為本件恐嚇犯行，致告訴人2人均心
26 生畏怖。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
27 的、手段、素行(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暨
28 其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
29 小康之生活狀況(少連偵29卷一第235頁)等一切情狀，
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
01 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 偲 凡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9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0 繕本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李紫君

13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6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